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磷酸铁锂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易门博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送的委托云南涔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磷酸铁锂储能电站项目（200MW/400MWh）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云南易门产业园区麦子田片区。项目总占地面积2.44hm2，其中永久占地2.3hm2，临时占地0.14hm2。建设容量为200MW/400MWh，磷酸铁锂储能系统由40套5.015MW/10.03MWh储能单元组成。5.015MW/10.03MWh储能单元包含4个储能预制舱，共计48个电池簇。每套储能单元直流系统由电池簇、直流主控配电柜、消防系统、温控系统、本地控制器等设备组成。电池簇经汇流柜汇流后接入储能变流器直流侧，储能变流器交流侧并联接入升压变压器低压侧，升压至35kV。储能系统容量200MW/400MWh分为两套储能单元，每套储能单元交流系统由2台5000kVA0.69/35kV变压器和4套2500kW储能变流器组成。储能电站通过4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35kV母线。站内新建220kV升压站一座，主变容量为200MVA主变压器，新建35kVI段母线、配套新建升压站电气二次系统（本次评价不包含220kV送出线路工程）。立项依据：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530425-04-01-683927。项目总投资51931.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5万元，占总投资的0.20%。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二）认真落实施工噪声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使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施工，对施工机械、车辆设备加强管护；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三）必须严格按《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等相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营。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运行后储能站边界及周边保护目标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电场强度4kV/m、磁感应强度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四）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作洒水降尘，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确保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六）规范厂区雨污分流建设。雨水经收集后排至附近雨水沟；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站内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站内绿化。

（七）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同时加强管理，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八）严格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用作植物肥料；废旧磷酸铁锂电池定期交由电池厂家回收或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变压器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处理。

（九）严格按照矿界范围开采，禁止越界开采。采取边开采、边恢复措施；严禁超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行为，严防森林火灾；做好场区周边护林防火标识牌及安全警示。

（十）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环境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2025年6月4日